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1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伊犁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5年4月21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伊犁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48,566.67万元,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78,633.6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3,8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71%,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55,8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83%。截至2025年3月31日,伊犁高能、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 (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江西鑫科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 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伊犁高能。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 | 保证人 | 债权人 | 授信/贷款期限 | 本次担保金额 | 保证方式 | 是否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
|---|---|---|---|---|---|---|---|---|---|---|---|
|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公司 |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年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否 | 103,000 | 104,000 | 4,000 | 2,000 | 0 |
|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 1年 | 15,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否 | 568,800 | 567,800 | 333,800 | 173,800 | 158,8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8UHTW3P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1,282.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墅C1号商业办公楼1003号商铺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1,702.72 | 62,173.29 |
| 负债总额 | 45,596.66 | 45,198.99 |
| 净资产 | 16,106.06 | 16,974.30 |
| |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
| 营业收入 | 11,359.50 | 2,711.88 |
| 净利润 | 3,015.70 | 868.57 |

(二)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法定代表人:张连东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94,886.16 | 546,322.76 |
| 负债总额 | 337,982.60 | 387,759.75 |
| 净资产 | 156,903.56 | 158,563.01 |
| |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
| 营业收入 | 566,316.75 | 119,364.02 |
| 净利润 | 6,747.45 | 1,610.7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伊犁高能向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江西鑫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截至2025年4月28日,伊犁高能所涉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江西鑫科所涉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已于2025年4月27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伊犁高能、江西鑫科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70%、70.98%,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5,926,770票,反对7,615,23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27,79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56%,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22,56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98%;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3,8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7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55,8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8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工银河北高速REIT |
| 场内简称 | 河北高速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86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4年6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规则指引第5号-临时公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础设施项目2025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5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基础设施项目2025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 | | | |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 | | |
|---|---|---|---|---|---|---|---|---|---|---|
| | 当月 | 当月环比变动 | 当月同比变动 | 2025年累计 | 累计同比变动 | 当月 | 当月环比变动 | 当月同比变动 | 2025年累计 | 累计同比变动 |
| 荣乌高速 | 11,931.00 | 12.64% | -16.16% | 11,138.00 | -11.02% | 4,060.52 | 47.12% | -11.57% | 10,534.29 | -8.13% |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不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计算方法:当月总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3月份日均车流量(包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为11,931辆次,当月环比增长6.44%,当月同比下降16.16%;

④3月通行费收入环比增加47.12%,主要原因为环比基数低。2025年3月有效收费天数为31天,较2月有效收费天数多7天。由于春节假期影响因素消除,3月货车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也较2月有所增长;

⑤3月份通行费收入同比减少11.57%, 主要原因为项目沿线及所在区域3月共计有4天出现恶劣天气,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受到负面影响;

⑥以上数据根据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得出,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数据等相关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cbcc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2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51,072,446.63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如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5,042,470,234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56,036,500股,即以4,986,433,734股股份为基数(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97,286,746.80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77%。此外,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68,097,731.2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65,384,478.00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47%。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997,286,746.80 | 977,222,913.50 | 936,934,720.5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07,391,943.72 | 2,174,042,838.43 | 2,084,962,539.78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8,051,072,446.6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911,444,380.8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255,465,773.9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911,444,380.80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129.08%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4/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4/28-2025/4/27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36.0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101,688,812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2588% |
| 实际回购金额 | 200,781.5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43元/股-22.94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36.0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5年4月27日,本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1,688,8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5,719股的2.2588%,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 最低价为17.43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2,007,814,990.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511,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合计增持金额129,926.66万元;其中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通威集团共计增持60,819,958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25,905.23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因公司“通22转债”转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501,974,054 | 100.00 | 4,501,985,719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 | 101,688,812 | 2.26 |
| 股份总数 | 4,501,974,054 | 100.00 | 4,501,985,719 |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1,688,812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449,26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06%。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将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30,000,000股,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30,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67% |
| 解质时间 | 2025年4月25日 |
| 持股数量(股) | 2,036,534,487 |
| 持股比例 | 45.2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419,26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0.5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9.31%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0,000,000 | 否 | 否 | 2025年4月25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47% | 0.67% |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
| 合计 | / | 30,000,000 | / | / | / | / | / | 1.47% | 0.67% | / |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2,036,534,487 | 45.24% | 449,260,000 | 449,260,000 | 22.06% | 9.98% | 0 | 0 | 0 | 0 |
| 合计 | 2,036,534,487 | 45.24% | 449,260,000 | 449,260,000 | 22.06% | 9.98%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16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投保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险累计赔偿最高额:800万元人民币/年

4.保险费总额:约19.2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公司审批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14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经才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15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因年满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宗文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后,宗文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宗文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宗文峰先生自任职以来,忠诚敬业、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在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完善企业治理机制、重组整合创新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宗文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同意由董事、总经理叶少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13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2.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非罗考昔咀嚼片”为二类新兽药,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盐酸聚六亚甲基双胍溶液”为三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01号)。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1、非罗考昔咀嚼片

新兽药名称:非罗考昔咀嚼片

研制单位: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动物保健药品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瑞德制药有限公司、湖北中博绿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邦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39号

监测期:4年

注册分类:二类

主要成分:非罗考昔

作用与用途: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及临床手术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

用法与用量:以非罗考昔计。内服:每1kg体重,犬5mg,每日一次。用于缓解临床手术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时,动物可在手术前约2小时开始给药,连续给药3日,可根据兽医的建议按相同剂量继续给药。

2、盐酸聚六亚甲基双胍溶液

新兽药名称:盐酸聚六亚甲基双胍溶液

研制单位: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农业大学、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湖南坤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康益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科星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幻影三陆零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淄博维希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元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42号

监测期:4年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聚六亚甲基双胍盐酸盐

作用与用途:主要用于养殖场日常消毒。可有效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用法与用量:以本品计。临用前用水按一定比例稀释喷雾或喷洒消毒,1:(200~400)稀释。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1、非罗考昔咀嚼片

非罗考昔咀嚼片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阳光动物保健药品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瑞德制药有限公司、湖北中博绿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邦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二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产品的开发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627.13万元。

2、盐酸聚六亚甲基双胍溶液

盐酸聚六亚甲基双胍溶液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青岛农业大学、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湖南坤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康益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科星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幻影三陆零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淄博维希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元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产品的开发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95.20万元。

三、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1、非罗考昔咀嚼片

骨关节炎(OA)是犬类最常见的退行性关节疾病, 尤其在老年犬中患病率极高(发病率可达90%)。其病理机制涉及软骨磨损、炎症因子释放及疼痛信号传导,最终导致活动受限、疼痛和生活质量下降。传统治疗手段包括非甾体抗炎药(NSAIDs)、软骨素补充剂及手术干预,但存在以下局限性:(1)传统非甾体抗炎药(如美洛昔康)可能因非选择性抑制环氧化酶COX-1和COX-2,导致胃肠道出血、肾脏毒性等不良反应;(2)药物依从性较差,部分药物需频繁给药,宠物主人因操作不便或遗忘容易造成治疗中断;(3)软骨素等营养补充剂虽可缓解症状,但在急性疼痛管理中无法替代药物的作用。

根据行业数据统计,2025年中国老年犬占比已达27.6%, 骨关节炎等退行性疾病的发病率不断攀升,带动止痛药物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与此同时,宠物主人的健康意识不断提升,对安全、长效的疼痛管理方案提出了更高需求。非罗考昔作为新一代非甾体抗炎药,其对COX-2的选择性是对COX-1的380倍,可显著降低胃肠道副作用风险,同时具备抗炎、镇痛和解热作用。非罗考昔采用咀嚼片剂型设计,提升了给药便利性,特别适用于术后疼痛管理及慢性骨关节炎的长期治疗。随着宠物医疗消费升级及精准治疗需求增长,该产品有望成为国产宠物新兽药的标杆,占据中高端止痛药市场的核心份额。

截